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6-2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6-2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迈得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鉴于迈得医疗已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特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迈得医疗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迈得医疗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迈得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迈得医疗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迈得医疗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迈得医疗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得医疗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以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1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6.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7万股限制性股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关联董事林栋、林君辉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1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

根据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迈得医疗提供的相关资料，迈得医疗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得医疗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戴林璇

侯雨桑

2021年10月19日